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2〕3号

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UWPX6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6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伟

我局于2022年8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租赁镇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公司尾矿废渣（固体废物）分选加工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进行废渣等物料堆放过程中，部分易产生扬尘物料露天堆放（堆场围挡高度是5米，未覆盖物料堆放高约6米，长18米，宽5米，没有覆盖的物料约500多方，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超过堆场围挡高度，且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扬尘现象明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伟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场地租赁合同》（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陕西信恒

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与镇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公司场地租赁关系)；

4. 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场负责人熊国平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5. 《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任命通知》文件(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熊国平职务)；

6. 《授权委托书》(2022年8月25日由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提供,证明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现场负责人熊国平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2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8. 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2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信恒伟创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熊国平,证明违法行为)；

1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2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庠龙春,证明违法行为)；

11.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2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

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2〕5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对场内超高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对裸露的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整改到位。我局于2021年9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字〔2022〕63号），罚款2万元。

2021年9月9日，我局对你公司组织复查中发现：

你公司厂区堆放的部分石粉、石渣、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料仍超过堆场围挡高度，仍未采取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2〕54号）及送达回执（2022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证明违法行为）；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2〕63号）及送达回执（2022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证明违法行为）。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2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

作，证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 3 页（2022 年 9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5. 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9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6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

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9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捌万（8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

